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
被　　告　陳美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真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查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 項、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並未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（整編前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修復漏水工程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系爭房屋修復漏水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估價單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